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